
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便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（以下簡稱裁決）案件當事人出席裁決調查程序，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裁決委員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通知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提出說明之程序。
 - （二）裁決委員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聽取當事人意見之程序。
- 三、裁決案件調查程序之視訊作業應於本部及本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合作機關）進行。
- 四、本要點試辦地區為勞工之勞務提供地，或工會之會址所在地位於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或澎湖縣者。
- 五、申請裁決之勞工或工會，向本部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者，應於申請裁決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。

前項裁決之申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，應得全體申請人同意後共同為之。
- 六、本部於收到勞工或工會依前點規定申請後，應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）決議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勞工或工會經依前點規定申請後，如欲變更為不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者，須經裁決委員會同意。
- 七、裁決案件之他方當事人，於收到本部依前點第一項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，得選擇至第三點指定之視訊作業處所，或至裁決委員會進行調查程序，並以書面通知本部；其後如有變更者，須經裁決委員會同意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裁決委員會得決議不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，並通知雙方當事人至裁決委員會進行調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之申請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。
 - （二）預定進行之調查程序中包含詢問證人、鑑定人之程序。

(三)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顯有困難。

(四)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形。

九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得依職權中止該次調查程序：

(一)視訊系統發生故障、連線中斷或遲延，未能立即排除，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。

(二)視訊畫面、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，未能立即調整，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。

(三)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他旁聽人員有不當干擾程序進行之行為，經本部或合作機關制止仍未改善，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。

(四)其他足認有影響調查程序進行之情形。

前項調查程序中止後，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得另定期日辦理。

十、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之案件，裁決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得經本部同意，至合作機關進行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。

十一、以視訊方式進行裁決案件調查程序者，本部應於調查會議前與合作機關確認視訊設備狀況，並派員至合作機關視訊作業處所辦理調查程序事務工作。

十二、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裁決案件調查程序之視訊作業時，對所熟悉之裁決案件內容，應予保密。

十三、本要點試辦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視辦理成效公告調整。